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39號

原告 普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淞程

被告 君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芳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558號)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欠繳納裁判費518,29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14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。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黃舜民